



ZHONGGUO GONGCHANDANG
JILÜ CHUFEN TIAOLI YOUGUAN GUIDING SUCHA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“有关规定”速查

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“有关规定”速查

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“有关规定”速查/中央纪委法规室编. —北京: 中国方正出版社, 2015. 11

ISBN 978-7-5174-0254-1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纪律检查—条例—学习参考资料 IV. ①D262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59731 号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“有关规定”速查

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

责任编辑: 陈 勇 王庆展

责任印制: 李 华

出版发行: 中国方正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: 100053)

编辑部: (010) 59594624 出版部: (010) 59594625

发行部: (010) 66560938 门市部: (010) 66562755

网址: www.lianzheng.com.cn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: 10.75

字 数: 232 千字

版 次: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)

ISBN 978-7-5174-0254-1

定价: 28.00 元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)

出版说明

2015年10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，实现依规管党治党、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，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。《条例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，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。贯彻实施好《条例》，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强化党内监督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奋斗目标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《条例》公布后，全党、全社会广泛关注，反响热烈。学习中，广大党员干部希望能够对《条例》中的“有关规定”予以明确。为了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干部更好理解和掌握《条例》有关条款的内容，中央纪委法规室编

写了《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“有关规定”速查》一书。书中收录了《条例》条文中的“有关规定”索引和有关规定的全文，以期对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《条例》有所帮助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不妥之处，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15 年 11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“有关规定”索引

-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…… (3)
-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“有关规定”索引…… (5)

第二部分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

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

(2010年5月26日) …………… (49)

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
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“老乡会”、“校友会”、
“战友会”组织的通知

(2002年4月4日) …………… (55)

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

(2004年9月22日) …………… (58)

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	
(1993 年 8 月 22 日)	(68)
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	
(2014 年 1 月 14 日)	(79)
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 (试行)	
(2008 年 2 月 29 日)	(102)
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(试行)	
(2009 年 7 月 16 日)	(109)
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评价办法 (试行)	
(2009 年 7 月 16 日)	(121)
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 (试行)	
(2009 年 7 月 16 日)	(132)
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	
(2014 年 5 月 28 日)	(137)
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 企业工作委员会 公安部 人事部关于加强国家 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 (境) 管理的暂行规定	
(2003 年 1 月 14 日)	(148)
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监察部 人事部 商务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 (境) 管理的通知	
(2004 年 12 月 16 日)	(150)
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(摘录)	
(2010 年 6 月 3 日)	(156)

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、办企业的规定 (1986 年 2 月 4 日)	(159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(2001 年 4 月 3 日)	(162)
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、 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、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(2008 年 4 月 10 日)	(165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 干部在公司(企业)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(1989 年 2 月 5 日)	(167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(1998 年 7 月 2 日)	(170)
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(离)休后担任上市公司、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、独立监事的通知 (2008 年 6 月 25 日)	(172)
中共中央纪委关于省、地两级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干部 配偶、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(试行) (2001 年 2 月 8 日)	(175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	

(1993 年 10 月 9 日)	(177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 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	
(1992 年 6 月 26 日)	(181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军队武警部队 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	
(1998 年 7 月 25 日)	(183)
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	
(2013 年 11 月 18 日)	(185)
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 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	
(2013 年 11 月 21 日)	(203)
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 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	
(2013 年 9 月 3 日)	(204)
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	
(2013 年 12 月 1 日)	(206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	
(2014 年 7 月 12 日)	(212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 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	
(2014 年 9 月 19 日)	(220)

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	
(2013 年 9 月 13 日)	(223)
节庆活动管理办法 (试行)	
(2012 年 5 月 29 日)	(232)
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(试行)	
(2010 年 10 月 27 日)	(239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 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	
(2003 年 1 月 7 日)	(244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	
(2007 年 3 月 18 日)	(247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 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	
(2013 年 7 月 14 日)	(254)
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 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	
(2010 年 9 月 15 日)	(260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 政务公开的意见	
(2005 年 3 月 24 日)	(266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	
(2011 年 6 月 8 日)	(272)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(2002 年 6 月 3 日)	(281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(1998 年 4 月 18 日)	(287)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(2004 年 6 月 22 日)	(293)
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(1998 年 4 月 8 日)	(303)
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 出让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， 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(2004 年 2 月 3 日)	(305)
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（试行） (2011 年 5 月 23 日)	(309)
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 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(2015 年 3 月 30 日)	(319)
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(2004 年 4 月 8 日)	(323)

第一部分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及“有关规定”索引
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（党委），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单位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随着形势发展，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，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条例》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，围绕党纪戒尺要求，开列负面清单，重在立规，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，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，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、严肃性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

责任，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、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，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。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，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。各级纪委（纪检组）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加大查处违反《条例》行为的力度，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敢于担当、敢于较真、敢于斗争，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。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守住纪律“底线”，自觉做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模范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纪委（纪检组）要适时对《条例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《条例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要及时报告党中央。

中 共 中 央

2015 年 10 月 18 日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 “有关规定”索引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指导思想、原则和适用范围

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肃党的纪律，纯洁党的组织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教育党员遵纪守法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。

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，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。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。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(一) 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注重抓早抓小。

(二)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。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、公正执行纪律，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。

(三) 实事求是。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，准确认定违纪性质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恰当予以处理。

(四) 民主集中制。实施党纪处分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。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，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。

(五) 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，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。

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。

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

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党和国家政策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，危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，都必须受到追究。

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：

(一) 警告；

(二) 严重警告；